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哲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哲鴻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10行「仍基於…採尿送驗」補充更正為「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0分以前某時，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907-JXQ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中安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王哲鴻主動提出其施用所剩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86公克）予員警查扣，復向員警坦承其駕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首而接受裁判，再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更正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並補充「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行政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暨所附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王哲鴻於偵訊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1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  
04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修正並經行政院113  
05 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但安非他命、甲  
06 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  
07 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  
08 判時之公告。又被告於駕車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檢後，在未被  
09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提出施用剩餘  
10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員警查扣，復向員警坦承  
11 其駕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堪認符合自  
12 首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  
13 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關於被告  
14 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  
16 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17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18 定，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  
19 酌事由，併予指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21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22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23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  
24 安非他命濃度值105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3930ng/m  
25 L之情形下，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  
26 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  
27 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致  
28 生實害，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於  
29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30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31 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

01 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3 四、查扣案之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86公  
04 克)，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本件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  
05 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聲  
06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復未聲請諭知沒收銷燬，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銷燬，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蔡毓琦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850號

08 被 告 王哲鴻（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哲鴻明知其服用毒品後，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降  
13 低，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14  
14 日6、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將  
15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  
16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基於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0分許，  
19 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中安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20 查，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86公克），經警徵得  
21 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1050ng/mL）、甲  
22 基安非他命（13930ng/mL）陽性反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哲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正  
27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28 0000000U077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  
29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30 0000000U0775）、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  
31 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

01 片8張在卷可佐。  
02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3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4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5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6 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07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  
08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經查，被告  
09 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  
1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1050ng/mL、  
11 1393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12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  
13 之濃度數值。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檢察官 余彬誠